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生理管理软件、产品型号为 V5.0（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安徽亚创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 2），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B1 栋 604-606 室（生产厂址）。电生理管理软件、产品型号为 V5.0（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电生理管理软件、产品型号为 V5.0（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生理管理软件、产品型号为 V5.0（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指标中心管理平台、产品型号为 V1.0（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安徽亚创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B1 栋 604-606 室（生产厂址）。指标中心管理平台、产品型号为 V1.0（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指标中心管理平台、产品型号为 V1.0（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指标中心管理平台、产品型号为 V1.0（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产品型号为 V1.0（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安徽亚创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B1 栋 604-606 室（生产厂址）。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产品型号为 V1.0（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产品型号为 V1.0（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产品型号为 V1.0（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三级公立医院评级指标（X 个指标）、产品型号为 V1.0（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安徽亚创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B1 栋 604-606 室（生产厂址）。三级公立医院
评级指标（X 个指标）、产品型号为 V1.0（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三级公立医院评级指标（X 个指标）、产品型号为 V1.0
（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级公立医院评级指标（X 个
指标）、产品型号为 V1.0（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病理管理软件、产品型号为 V5.0（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安徽亚创电
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
产业园一期 B1 栋 604-606 室（生产厂址）。病理管理软件、产品型号为 V5.0（产
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病理管理软件、产
品型号为 V5.0（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病理管理软件、
产品型号为 V5.0（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安徽亚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